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433號

原告 王睿謙
訴訟代理人 李宜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語等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提出被告莊溪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倘被告莊溪河之繼承人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者，並應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，暨具狀(一)聲明承受訴訟；(二)變更本件適當之訴之聲明，倘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提起簡易訴訟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，原以莊溪河為被告，嗣因本院依職權查知莊溪河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16日死亡，然無從特定莊溪河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尚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致訴訟無法進行。且原告亦應本於莊溪河死亡之事實，變更本件適當之訴之聲明。爰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

01 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特此裁定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4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顏培容